

文史知识

研红良不易 一得贡真愚

文学研究与经学

世袭制的起源、演变及其影响

试释汉族

研究《史记》的重要参考书 谈《史记》三家注

唐诗中的红豆

周汝昌

曹道衡

郑昌淦

李一氓

韩兆琦

刘逸生

8

1984

WENSHI ZHISHI





医药学院610 2 01495880

文史知识

1984年第8期

(总第38期)

• 治学之道·研红良不易 一得贡真愚 周汝昌 3

• 文学史百题·文学研究与“经学” 曹道衡 10

• 历史百题·世袭制的起源、演变及其影响 郑昌淦 16

试释汉族 李一氓 22

• 怎样读·涉笔成趣精义多——欧阳修《六一诗话》 顾易生 28

诗 文 欣 赏	漫谈“想诗”(怎样欣赏古典诗词之十二)	金开诚 33
	寂处有音 静趣浓郁	
	——常建《题破山寺后禅院》赏析	王启兴 39
	满腔悲愤 喷薄而出	
	——谈张元幹《石州慢》	曹济平 42
	落红亦有情 春泥更护花	
	——龚自珍诗歌鉴赏	曹旭 45

• 文史书目答问·

研究《史记》的重要参考书——谈《史记》三家注 韩兆琦 49

• 文史工具书介绍·

宋代最大的类书——《册府元龟》 陈炳远 53

• 词学名词解释(4)·

琴趣外篇、阙 施蛰存 58

• 中国历代官制讲座(连载九)·

列卿职守——西汉职官之二 孙 铨 62

文化 史 知识	漫说文身与黥墨	方南生	67
	皇太子·皇太孙·皇太弟·皇太叔	张万起	72
	唐代的三大舞	王赛时	74
	围棋溯源	马 诤	78

• 科举史话(连载十三) •

科举制度的消亡

王道成 82

人物 春秋	非汤武而薄周孔的嵇康	何权衡	87
	“中兴”贤相裴度	张国刚	93
	古史考辨学家崔东壁	李剑雄	98

成语 典故	狗尾续貂	肖 漫	104
	笑里藏刀	于芒中	105

语言 知识	“信”和“书”	张一恭	106
	漫说“妻子”一词	周斌武	107

• 文史信箱 • 唐诗中的红豆 刘逸生 109

• 青年园地 • 身、言、书、判——唐代铨选文官标准述评
厦门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刘海峰 114

• 书画欣赏 •

天真烂漫是吾师——苏轼《黄州寒食诗》墨迹门外谈 洪丕谟 117

• 文史古迹 • “大观园”址究何在
——谈北京恭王府和萃锦园 顾平旦 119

• 文史研究动态 • 建国以来《资治通鉴》研究综述 宋衍申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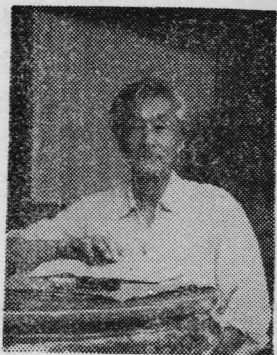
补白 6 则 兄弟异志(27) 俗不可耐(32) 天下无良猫(61) 多言何益(77) 信口雌黄(92) 马援诫兄子严、敦书(113)

恭王府、萃锦园(封二) 苏轼《黄州寒食诗》墨迹(封三)

• 治学之道 •

研红良不易 一得贡真愚

周汝昌



周汝昌，天津市人，1918年生。燕京大学西语系本科、中文系研究生院毕业，当选为斐陶斐励学会会员。曾任教于华西大学、四川大学外文系，后奉调任人民文学出版社古典文学编辑。现任中国艺术研究院顾问。作协、书协会员、文代会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主要著作有：《红楼梦新证》、《曹雪芹小传》、《石头记鉴真》、《范成大诗选》、《杨万里选集》、《白居易诗选》、《恭王府考》、《书法艺术答问》、《献芹集》。

要我谈谈长期治“红学”的体会心得，原是我应该做的，可是说心里话，我并没有足够的条件和资格来探研这门最为奇特的学问，所以提起笔来，便觉满怀惭愧。

治“红学”，难极了。难在何处？难处又多极了。我此刻也不遑尽数罗列。如今只先说，这门学问有它的很大的独特性，它的界说、范围、来历、过程……，莫不有其特点，而与研究其他一般小说的学问并不尽同——这只要看看“红学”的发生和到今为止的整个红学史的内涵，也就能领会这个极大的独特性了。研究它，所要涉及的历史事物，其面之广，其事之繁，其众多关系之复杂，都远非一般性知识所能“尽其能事”。一个人很难具备如此广博的学识和思考这么多问题的能力。因此我常说，要认真对待红学，必须组织一个“班子”，聚集卓越的历史学家、文学史家、思想史家、文化史家、社会史家、民间文

艺学家、民俗学专家、比较文学专家……来共同组成之，他们须当志同道合，分工而协作，殊途以同归——必如此，方可望将红学的研究进程推动到一个更好的速度，也方能将研究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某一个人的能力，是太有限、太不够了。我的这一设想和理想，或许能说明，我自己的惭愧心情是有其根源的，而我以为在谈一点体会之时，先将此意表出，大有必要。

红学本不是我的“本行”，开头的时候自然也是偶然从事，谈不上什么“事业”之心。但是由于进程发展很快，认识随之而不断地相对提高了，这就有了感受。如今试就其大端，粗略敬陈愚见，聊为野芹之献，或者可以从诸般不同角度和意义上提供少许借鉴之资。

我想叙列的第一点，就是治红学不是搞什么小玩艺儿。它的研究对象不是一个“小盆景”的事。屹立在你面前的是一座崇光巨彩、奇丽异常的大建筑。曹雪芹是何如人？我的意思是：他是大思想家，大诗人——然后才是大“小说家”。他是十八世纪前半期我们中华民族所出现的一个最伟大的头脑和心灵！说他的《石头记》批评揭露了旧中国旧社会，固然没有错，但是我以为这样认识又是不全面不深刻的。因为仅仅这样看他，就丢掉了很重要的另一面，那就是我们伟大中华民族的精神境界，文化水平。不认识这种头脑和心灵所代表的什么，就会只见其小善而昧其大美。基于这样一个认识（如果它是不太谬误的话），那我治红学的总目标当然就是一切工作都拱卫着它，以它为最终极的高山仰止之点而努力地景行行止。

因此，我时刻不忘记它。要记得这是个绝“大”的题目，真正是一件“大”事。任何“小化”之都是对这部书的严重歪曲。比如，从昔至今，有很多评介者（不但指文章议论而言，也包括各种艺术形式的移植、表现……）把曹雪芹的著作说得不过是表兄妹二人的一段“爱情悲剧”，因而读者（包括观众）也受了这一模式的先入为主的影响。在我看来，这就是极严重的“小化”，退多少步讲，也是以局部为全部的一个很大的错觉（这原因，受程、高续后四十回的欺骗是主要的）。我从二十多岁涉足于红学领域，即绝口不谈“宝黛爱情悲剧”，有的朋友说这也未免过于矫枉了吧。但我以为，总在“爱情悲剧”的圈子里打转转，

尽管也有“反封建”的说词为之尊题，为之立义，但终究是无由以窥雪芹的头脑之至大，心灵之至美。

所以我主张，治红学，尽可细处入手，但要大处着眼。此为第一要义。

跟着的，就该问了：雪芹思考的大问题到底是什么呢？说它“大”，又大在何处呢？

流行的说法，以为“宝黛爱情悲剧”是其“大”处。然而鲁迅先生早在1925年就说过了：

“中国婚姻方法的缺陷，才子佳人小说作家早就感到了，他于是使一个才子在壁上题诗，一个佳人便来和，由倾慕——现在就得称恋爱——而至于有‘终身之约’。但约定之后，也就有了难关。……实际却不容于天下的，仍然免不了要离异。……”

“红楼梦中的小悲剧，是社会上常有的事，……”〔见《坟·论睁了眼看》〕

你看，鲁迅的锐利的眼光和笔力，不是抉示得一清二楚了吗？要论“爱情悲剧”而含有“反封建”意义的，才子佳人小说作家们早就认识到而且表达过了——然而这，先生的意思是：不过小悲剧而已。所谓“大”又于何而有哉？！

在《红楼梦新证》增订本的后记中我说了一段话：

“（高鹗伪续将雪芹原著的）一切矛盾冲突，通通化为乌有了之后，小说怎么续下去——而且为了不致暴露是假续，还必须照顾前八十回的线索。高鹗是很聪明的，他转移目标，改换重心，看准了佳人才子因‘终身大事’而弄出了一些波澜——是历来传奇野史中并不罕见也并不难以‘处理’的东西，于是遂抓住钗婚黛死这一点，大做其掩饰耳目的文章，这样果然效果不差，使人们忘记了其它的一切，这就是高鹗将一部红楼梦‘改造’成一出‘爱情悲剧’的巧妙手法。”

我的这一看法，不是随随便便地得来的——更不是“生而知之”，是经过多年不断探研作品本身，还包括尽可能地了解围绕着红楼梦前后左右的各种事物现象，这才逐步看清了的。

这可以说明，我不认为把红楼梦孤立起来，就红楼而论红楼，就

可以把红楼的问题和意义弄清楚。必须懂得“红学”以外的很多东西，并且明白其间的诸般事相的来龙去脉。

那么可见，依愚意而言，红楼梦之“大”，既然绝不在“爱情悲剧”，则定然另有所在。我在另一处，又说过一段话：

“曹雪芹心目中最关注的，是‘人’（或者说人物）的问题，而人的出现，他所能发生的作用和价值，以及他的命运，则尤其是他关切中的关切点。”

“在曹雪芹时代，还没有‘社会’这个名词（连带它的概念），但是我们又分明可以看出曹雪芹正是从社会的角度和关系中去认识了‘人’的”。

“他分明考虑过宇宙、世界、人生、国家、社会、政治、道德、宗教、伦理、制度、风俗……他确实考虑得极多，而且似乎想要得到一个哲学的理解和解决。他把小说的开头引到娲皇炼石补天的神话上，说来虽近荒唐，细谳则深有趣味，说明了他落笔之先，已然有了一种思想认识，而其中之味，是须要读者细谳才能理解的。换言之，曹雪芹不仅仅是要传写‘闺友闺情’，记述‘悲欢离合，炎凉世态’，即反映社会生活和人物，而且是要通过这个形式来表达他自己的哲学思想”。（《曹雪芹小传》第十一节）

一旦达到了这样一种认识，我自然更加注重考察曹雪芹这位作者的时代环境、家世生平，因为只有从这些方面才能更好地理解他的伟大的头脑和心灵之所以形成。

当然，我也并没有撇开小说本身的事情——并不象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我只愿研究作者而无意分析作品。只不过是“宝黛爱情悲剧”始终不是我的兴趣集中点，他们便产生了错觉。我首先提出的是补天被弃、“邪正两赋”这些从来为人轻忽的问题。我不知道我对“补天”思想的解说是否正确，无论如何，从那以后的很多议论“补天”问题的，尽管解释种种不同，但沿流溯源，显然多由拙文而引起。

同“爱情悲剧”一样，我也特别不赞成“色空观念说”——用这一认识去解释红楼梦，其影响至今犹在，并且还要从此来“批判”曹雪芹呢。事实究竟如何？照我来看，曹雪芹是用一个“武器”同三方敌对作

战，这武器就是“情”。第一，以情反理。所以红楼梦开头就表示：此书乃是“适趣闲文”，而与“理治之书”相为对待。第二，以情反礼。所以脂砚斋的批语揭示明白：“宝玉重情不重礼。”第三，就是以情反空。

怎么说是以情反空？盖佛家讲空诸一切，首先得空那个情——以为情是诸般幻相、种种苦恼的总根源，情既断尽，自然一切乌有，万境归空。而那位“开辟鸿蒙，谁为情种？……趁着这奈何天、伤怀日、寂寞时，试遣愚衷——因此上演出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的曹雪芹，却字字是情，句句为情，书末列出“情榜”，全书就是“大旨谈情”。试问，这非“以情反空”而何？万事莫看“字面现象”。这一点，我在《大连师专学报》1982年增刊卷首《出席辽宁省四届红学学术讨论会议发言追述》中为答复同会者的提问而作了较为简切的解说，代表了我对“色空观念说”的异议见解。

与此紧相关联的问题就又落到了“情”在雪芹书中毕竟何指？是否即是十分狭隘的“男女之情”（鲁迅已指出：我们本来叫“倾慕”，现代化之后叫“爱情”了）？这一点，我已在《北方论丛》创刊号《曹雪芹所谓的空与情》一文中详加论述了，通过分析，阐明了曹雪芹所写的情是一个十分博大的情，那并不是象许多人讲的那样，只是男女的爱情——譬如张君瑞与崔莺莺，柳梦梅与杜丽娘……等等同一性质。并且第一次对“意淫”这个重大题目作了解说。雪芹的这种情，其实在传写“闺友闺情”的现象下而抒写人与人之间应该有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人应该用什么样的心情态度去对待别的人。我以为这才是曹雪芹的小说真正的伟大之所在。把这种伟大“小化”了，甚至误认了别的才是红楼梦的价值意义，岂不是一种绝大的错觉与损失？

以上种种，是想说明一个基本点：我做了若干各式各样、不同方面的探索工作，中心目的只有一个，即是为了弄清上述的雪芹思想如何产生、发展，如何表达、传布……的一系列问题。说到最终极，一切考证、论辩，都是为了达到这个中心目的的手段。

由于我所注重的是作家表现在作品中的思想内涵，而不是书中人物的“谈情说爱”，所以我对考察作者雪芹特别关切，特别用心。由这里产生了几问题：作者与书中主人公的关系是怎样的？我至今仍然

认为曹雪芹是以他自身的经历见闻作素材而创作的。了解这样的小说，更需要对作者的时代背景、家世生平做极大努力的探研，一切都必须摆到历史的特定环境中去观察和理解。这样才不致从抽象概念出发——转一个圈子回到抽象概念。一切真理总是具体的，所以要实事求是，红楼梦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只能从事实出发来求得解答。其次，我用的办法是：多角度，多渠道，多关系。这“三多”，是我努力探索目标的办法，我不喜欢只“跑单线”，只携直接，只讲表面——那样连一般事物也很难掌握其真相，更何况象红楼梦这么特殊而复杂的事物呢？

说到这里，读者大约会更能理解我开头就说的必须有卓越的诸般门类学科的专家们共同组成“研红班子”的意思了。因为一个个人，愈是深入研究红楼梦，愈是感到自己的学识水平的严重不够。这实在不是某一个人的“独家经营”的事业。谁要存着这个念头，谁就是根本不想尊重红楼梦，只想“尊重”自己。

由于我不喜欢“就书论书”——就流行的百二十回本这个“客观存在”来讲红楼梦的思想艺术——因为那样是不区别真伪，搅一锅胡涂粥的方法，所以我极严原著与伪续（后四十回）之界限。为了考索真的红楼梦，我在红学范围中又特别注重四大分支，即：一曹学，二版本学，三脂学，四探佚学。曹学专研作者的一切，是个根本工作，绝不是什么“外”学，这才是真正的内学。版本学是要恢复雪芹的真手笔——它被程高等人窜改的太苦了！脂学专研脂批，因为它深知作者，见过全书的唯一一种第一手资料，价值极高。探佚学是专研雪芹原著八十回以后的主要情节、基本布局 and 整体构思的轮廓概况。只有做好了探佚学，才能谈得上对雪芹的真思想、真才华、真美学观念、真精神境界……有一个初步的理解。在此不妨提到，经过多年的摸索追求和倡导，脂学和探佚学两门学问已告成立，都有专著出版了，此为红学史上升可欣幸之事。

我还喜欢“提端引绪”。质言之，就是治学中大大小小的课题，无计其数，势难尽了，因此常把一些发现、线索、初步见解、某种可能——一切值得注意而不宜掉以轻心的问题，作一个简要的“提引”，

以便后来者从此得到触磕，而把研究工作继续和深入下去。比如雪芹在咏林四娘时写了“流寇”字样，于是评家据此断言雪芹的阶级立场是反动的，反对农民起义的；我根据史实，提出林四娘事件在李自成之前，其“流寇”另有寓意。现在，证据越来越明显，同意这个说法的研究者越来越多了。诸如此类，我自己是没有什么专文细论的，但是启发工作文字不一定很长，意义却不一定很小。

再一层，就是我喜欢“想事儿”——说是“思考问题”就显得堂皇了。比方，胡适考察曹家的结果，说曹寅排场、喜挥霍，雪芹从小便有一个“很富丽的文学美术环境”——这是他对曹家的唯一的一点“认识”，也由此才得出他的“坐吃山空，自然趋势”论来。我却觉得事情恐怕未必如此简单。后来一深细探研，才知道康熙与曹寅是“外是君臣，内如手足弟兄”的“嬷嬷哥哥兄弟”的亲切关系，才知道雍正夺位后，他家受了“党祸”的干累（雪芹的至交敦家，正是同样被雍正视为“奸党”的家族），子孙遭遇异常不幸。我于是才又明白“包衣”旗籍人曹寅的“思想问题”，那是颇不单一的，他有很深的感慨和难言之苦。由此，才又想到有清一代何以能产生曹雪芹这个伟大思想家。然后又想到满汉两大民族汇合以后所孕育的新的类型的文学艺术家如雪芹等等这样的问题。不把红楼梦摆到这些历史环境的应有位置，不把它提到中国多民族文化关系史的角度和高度去看待问题，将永远无法真正理解曹雪芹的伟大端的在何处。这么一来，我想的“事儿”就不是一点一面，也就不是“富丽的文学美术环境”这类见解所能“共语”了。

我自从开头接触红学，以至于今，大致说来，心力所注，理解过程，略如上所举。如果称得上什么体会心得，也不过就是这些。

自然，我想的多，做的少。做的更不够好。我是一个不学之人，底子很差；加上后来主客观上的复杂原因，我的红学研究并没有如心之所愿那样顺利进行，并且就在能进行时，也是困难很大。由于学识所限，纵使所见不无一些道理，又可能有其失误偏颇。我这一点经验，是红学史的长河中的一个点滴。唐太宗曾云：“轻尘足岳，堕露添流。”连堕露也能添流呢，我贡献的这一滴堕露，愿为洪流添此些许，不自知其可否也。

曹道衡

文学研究与“经学”



提起“经学”这个名词，对现代某些青年同志来说，也许会感到有些陌生。因为这是一门研究儒家经典的学问，而这些“经典”，多数已不大被人们所常读。再说古代那些“经学家”，大抵是儒家的信徒，他们把孔子奉为“圣人”。他们的学说也常有迂腐或烦琐的毛病。所以有些同志也许会认为这种东西跟文学研究没有多大关系。尤其是一些文学爱好者，他们阅读作品，主要是鉴赏其艺术成就，因此更不会对此感到兴趣。其实，这种想法未免有片面之处。我们如果要研究文学，特别是古典文学，那么对“经学”问题还是应该有所了解，至少也应具有初步的常识，才能弄清我国古代文学的发展情况，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读懂某些古典作品。在这里我想根据个人的一些浅见来谈谈这个问题，请大家指正。

一、“经书”中有文学作品

古代的文论家无不认为“经书”是一切文章的源头。如梁代的刘勰在《文心雕龙·序志篇》中说：“唯文章之用，实经典枝条，五礼资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焕，军国所以昭明，详其本源，莫非经典。”后来的文论家虽有种种不同的流派，但认为文章出于“经典”，则几乎是众口一辞的。他们所说的“文章”，虽然不等于我们今天所谓文学，但若论现今的文体，都可以溯源于“经书”，却是事实。因为一切文学作品，从文体上说不外乎有韵之文和无韵之文两种。我国现存的韵文，当然以《诗经》为最早。它是古代诗歌的总集。后来的

诗人无不以《诗经》为鼻祖，并从中汲取创作经验。由诗歌所衍生出来的辞赋、词、曲等韵文，情况也与此类似。至于无韵之文，则当以《尚书》为最古，《尚书》本身虽然不是纯粹的文学作品，却是后世散文之祖。稍后于《尚书》的《左传》是我国最早的史传文学杰作。“十三经”中的另一部名著《孟子》也因为较早的哲理散文而闻名。所以迄今所见的文学史著作中，不但都有专门的章节论述《诗经》、《左传》和《孟子》，而且也都有一定的篇幅讲到《尚书》等其他“经书”。

除了《诗经》、《左传》和《孟子》外，“十三经”中还有不少书也有文学价值，如《易经》中的《卦辞》、《爻辞》中保存着一些古代的谣谚，某些写作手法与《诗经》相近，读来颇有诗意。如“明夷·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睽·上九”：“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震·卦辞”：“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这些《卦辞》、《爻辞》都产生于殷周时代，不但是当时社会史的重要史料，而且反映当时人的各种生活状况亦颇形象。号称“《易》传”的《文言》和《系辞》产生的时代较晚，颇有辞采，且多对偶句。清代的阮元等人指以为骈文之祖。《尚书》虽多属应用文字，但如《金縢》篇载周公与成王的故事，情节比较离奇曲折，作为史料看未必可信，但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已初具小说的雏型。他如《秦誓》篇文辞优美，音调铿锵，历来受人称赞。《周礼》中的《考工记》文字简练，颇为后来散文家所效法，如韩愈的《画记》，即主要得力于此书。《礼记》中如《檀弓》有很多传诵的片段，如《晋献公将杀世子申生》、《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杜蒧扬觶》、《苛政猛于虎》、《赵文子与叔誉观乎九原》诸节，叙事简明生动，亦为历来论者所称道。《公羊传》、《穀梁传》基本上缺乏史料价值及文学价值，但个别片段，如写晋灵公谋害赵盾一段，尚有可取之处。《论语》是语录体，但从记言中亦常能见到人物的性格。如《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先进》）、《季氏将伐颛臾》（《季氏》）诸章，亦能以简短的文字表现孔子几位弟子的性格特点。这些具有文学意味的篇章不但常为古代作家所仿效，就是现在的不少文章选本中也经常入选。可见所谓“十三经”中有的本来就是文学作

品；有的虽非纯粹的文学作品，却亦有不少具有文学意味的篇章。这就决定了文学研究者不可能完全摒弃“十三经”。何况“十三经”中有不少书亦颇有进步内容，如《诗经》中有一些本是民歌，还有一些虽出于文人之手，亦对黑暗统治有所讥刺；《左传》、《孟子》等书，也有极明显的民本思想。这些道理都是大家所熟知的。

二、“经书”对文学的影响

文学研究者之需要对“经书”有个基本了解，还不仅在于“经书”中有的本身就是文学作品，有的具有文学价值。因为在古代，“经书”是被人们视为“永恒的真理”，凡人立身处世以至治国都必须遵循“经书”中的道理。所以古代的知识分子无不以“经书”为主要学习材料。他们由于从小诵读，所以非常熟悉。再加上统治者的提倡，因此他们在一些应用文字，特别是诏策、章表等公文中，经常要引用“经书”中的话或摹仿经书的文辞。这种风气也影响到了文学创作。所以刘勰在《文心雕龙·风骨篇》中，称“潘岳锡魏，思摹经典”；李商隐《韩碑》说韩愈写《平淮西碑》“点窜《尧典》《舜典》辞，涂改《清庙》《生命》诗”，都是很高的颂扬之辞。如果不熟悉“经书”，那末对后来一些文学作品的文体渊源往往会弄不清楚。再者是古人诗文中，有时喜用经书典故，有时甚至搬用“经书”的原文，如果我们对“经书”毫无所知，那就很难有深刻的理解。但这些“经书”因为多系先秦古籍，文字都很难懂。博学如黄侃，尚称“予如脱离注疏，对周诰句读几无以下笔”（见黄焯：《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前言》）。至于我们一般的文学研究者，阅读《尚书》当然更为困难，就是其他“经书”，也不容易。这就使我们阅读“经书”时，非看注解不可。但是，历来人对各种经书的解说各各不同，这方面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那么在这纷纭的众说中如何择善而从？这就涉及到“经学”的问题了。因为古代那些“经学家”的著作，虽不免有迂腐和烦琐之弊，而我们要理解古书中的名物、训诂以及典章制度，却又离不开这些著作。

如果说单纯地为了读懂一些具有文学价值的“经书”，问题还是比较简单的。例如《诗经》，通行的如《毛传》、《郑笺》或朱熹的《诗集传》；

《左传》有杜预注或杨伯峻先生的新注，对一般能阅读古汉语的同志来说，就能帮助读者基本上理解原书的意思。但是对于文学研究者来说，问题就要复杂多了。即以《诗经》而论，历来解释者对其中不少篇的篇义，有着种种不同的说法。后来的作家引用这些诗时，往往各据一家的说法，因此互有不同。如《周南·汉广》，《毛诗序》云：“汉广，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但汉代韩婴对此诗的解释就不一样。《文选》张衡《南都赋》云：“游女弄珠于汉皋之曲。”李善注：“《韩诗外传》曰：‘郑交甫将南适楚，遵彼汉皋台下，乃遇二女，佩两珠，大如荆鸡之卵。’阮籍《咏怀诗》：‘二妃游江滨，逍遥顺风翔。交甫怀环珮，婉娈有芬芳。’李善注也根据《韩诗》说来解释。如果我们只知道《毛诗》和朱熹《集传》，就无法理解张衡那篇赋和阮籍那首诗。又如《邶风·凯风》，《毛诗序》说：“凯风，美孝子也。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尽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尔。”《毛诗》的说法大约是合于先秦人的解释的。因为据《孟子·告子下》载，公孙丑曾对孟子讲到“《凯风》何以不怨？”孟子说：“《凯风》，亲之过小者也。”但陶渊明《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云：“渊明先亲，君之第四女也。凯风寒泉之思，实钟厥心。”这里丝毫没有“亲之过小”等意思。原来陶渊明用的也是《韩诗》的说法，与《毛诗》不同。我们现今所见的《诗经》，以《毛诗》和朱熹《集传》为最通行。象上述这些例子，如果不对“经学”问题有所了解，显然会感到难懂。

象《汉广》、《凯风》二诗的篇义还仅仅是两个例子。关于《诗经》及其他“经书”中的不同解释还很多。这些分歧的意见，往往是在这个问题上某一家之说较为正确，而在那个问题上却是另一家之说合乎情理。例如：从来解释“经书”的人，有“汉学”和“宋学”两派。这两派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近人杨树达在《曾星笠〈尚书正误〉序》中曾评论这两派“经学家”说：“汉儒精于训诂，而疏于审词气；宋人颇用心于词气矣，而忽于训诂，读者两嫌焉。”杨氏此论当然是很对的。但他只是就汉宋两代学风而言。如果细论起来，汉人与汉人，宋人与宋人，也多有不同的见解。象上面所举《诗经》的例子，《毛诗》与《韩诗》都是

汉人所作，说法也不同。所以黄侃曾经认为“治经之法，先宜主一家之说以解经文，继则兼通众家之说而无所是非”（黄焯：《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前言》）。他所谓“无所是非”，当然不是说不作判断，而是要消除“入主出奴”的偏见。

除了对“经书”的解释以外，关于某些“经书”的真伪及写作年代等问题，历来的学者也有过各种说法。这些说法往往也与文学史有关。例如：所谓的孔安国传本古文《尚书》，经清初阎若璩、惠栋考定乃东晋人所伪造。然而在南北朝时代，人们对那些伪篇都信以为真。如《文心雕龙·明诗篇》讲到古代诗歌时提到“太康败德，五子咸怨；钟嵘《诗品序》也说到“夏歌曰：‘郁陶乎予心’”。在刘勰和钟嵘当时，相信伪古文的《五子之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如果照那种说法，那么我国最早的诗歌，可以上溯夏代。但我们生于阎、惠之后，《五子之歌》的出于伪作已成定论，当然决不能再持此说。象这样的问题，在学术界本来早已解决。所以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一书中，曾讥笑过一个西方学者根据伪古文《尚书》的《胤征》去考证一次日蚀的时间。不幸的是前几年有位哲学史的研究者，在他的著作中，竟把伪古文《尚书》当作真实史料引用。这种毛病在我们的文学史研究中，当然必须避免。

“十三经”中象伪古文《尚书》这样的赝品虽然不很多。但有些书的写作时代，也有疑问。例如：今文《尚书》中的《尧典》、《禹贡》诸篇，比起《商书》中的《盘庚》和《周书》中的《大诰》等几篇来，文字要浅显得多。这些篇虽非伪作，但至少也是战国时人追记古代史事，如果信以为虞夏时代的文章，则显然不合事实。又如：《诗经》中的《商颂》，照《毛诗》的说法是商代诗歌；照《史记》说，则为春秋时的正考父赞美宋襄公之作。现在看来，《商颂》文字比《周颂》要好懂，且更富辞采，作于春秋时代的可能性确实较大。但从春秋时代的史实来看，却又不可能是正考父所作。因为正考父是春秋初年人孔父的父亲。孔父被杀时已身居要职。如果下推到宋襄公时，正考父已经一百多岁了，不可能写诗歌颂襄公。所以传统的两种说法似乎都有疑问。象这样的问题，既是一个“经学”问题，却又与文学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对文学史研究者来说，对那些“经书”，不但有“辨伪”的必要，还有识别过去一些人盲目疑古之误的必要。例如对《左传》一书的真伪问题就是这样。《左传》一书的史学价值和文学价值，在“十三经”中都是极高的。但过去有些学者，出于门户之见，把它斥为“伪书”；到清末的康有为，为了给自己的变法维新制造理论根据，曾作有《新学伪经考》，断言《左传》是刘歆把《国语》改编而成，且多窜乱之处。这种说法曾影响过不少人。其实，康有为当时的政治主张，在那个历史条件下虽有进步意义，而从学术上说却很难成立。近年来许多学者已就此问题作了有力的批驳。象这种争论，对研究《左传》及先秦文学的同志来说，也完全有了解的必要。

总之，“经学”这门学问从总的方面说来，可以说是已经陈旧了，不合现代的需要了。因为那些“经学家”都是儒家学说的信徒。他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跟我们完全不同。在今天来说，我们既没有必要把孔子尊为“圣人”，也不必再有“经”这个概念。象“十三经”这些书，当然也只能和其他古书一样，分别作为文学作品、哲学著作或历史材料来看待。因此象那些“经学家”们争正统，自封为孔子唯一合法的继承者等等迂腐、荒唐的论点都应抛弃。但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我们也有了解之必要，何况其中的争论问题，常常和文学史直接有关。至于他们对那些古书的解释，我们更有必要有批判、有选择地加以研究。特别是关于古代名物、训诂的诠释，他们这些著作还是很重要的参考资料。所以作为文学研究者，对“经学”问题还是应该有适当的了解和研究。

为《文史知识》重印事

告 读 者

在广大读者支持下，《文史知识》(1981、1982两年)重印征订已经结束，印制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不久，第一批当可印制完成，特此敬告读者。

有关寄送发行问题，请征订本刊的同志注意：

① 本刊征订数量大，读者方面广，该书一经印好，即将寄上，不必另函问讯，以节省大家时间。

② 错过征订期的读者，可以和中华书局读者服务部联系，届时如有余书，可以负责邮购。

《文史知识》编辑部

郑昌淦

世袭制的 起源、演变 及其影响



一、世袭制的起源和确立

世袭制指的是帝位、王公贵族的爵位、官职和领地的更替，实行父死子继，代代相传这样一种制度。职位通常总是同权力和财富的继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世袭制的产生和发展也就同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息息相关。

在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氏族和部落的首长由民主选举产生，家畜以及劳动工具等财产则归以女系计算的氏族所有，当时无所谓世袭制。即使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私有财产已经存在，但“共

同财产”则归全氏族所“拥有”，而氏族成员仍有“选举和撤换首长的权利”。恩格斯指出：“在野蛮时代结束以前，总是不大可能有严格的世袭制的，因为这种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①。

我国各族历史的发展虽各有具体情况和特点，但基本上都符合恩格斯这一论断。

王国维总结殷族“王”位继承的特点说：“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而后传子。自成汤至于帝辛（殷纣）三十帝，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惟沃甲崩，其兄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阳甲立。”这三次既非传子，也非传给同父弟，两次是传侄，一次是传给叔伯兄弟。司马迁和王国维都怀疑当时发生过“争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四“希腊人的氏族”。